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县城建筑垃圾清扫、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清洗、县城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填埋场的租用与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依据中方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政办发《2013》30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39号），主要内容是县城内建筑装修垃圾的清理清运及渣土路面扬尘污染的清洗，和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指示精神实施，属延续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我县目前纳入县城日常清理清运县城周边乱倒、乱堆装修垃圾及渣土扬尘治理公共区域面积约为145.05万平方米。该局下设渣土扬尘执法中队，主要负责渣土运输管理、扬尘污染整治；清理清运和乱倒、乱堆装修垃圾。督促办理渣土车辆准运证，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严格按照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的“6个100%”内容规范落实，有效推进工地的净化运输和文明施工。清理建筑装修垃圾80余吨，清洗渣土污染路面40万平方米；组织洒水车（按400元一车）、机械，节省10余万元；共计完成非税收入7.6万余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县财政共安排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经费18.00万元，本年度及时支付了经费23.65万元，确保了工人的工资发放和建筑垃圾临时填埋场的基本运转，使我县的渣土扬尘工作得到正常有序地开展。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持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舒适清爽。

阶段性目标：按年度预算，完成本年度所属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清理清运县城周边乱倒、乱堆装修垃圾，及时清洗出现的渣土路面污染和降尘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县城建筑垃圾管理清理清运，清洗出现的渣土路面污染和降尘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摸清资金的发放情况。为上级财政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2。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应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了绩效评价通知，制定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过程中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翻阅了相关资料，了解经费的拨付和发放流程，侧重调查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公平性。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检查资料。通过对各种资料的查阅，了解该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2.座谈交流。

发放宣传资料，形成知法、懂法、依法运营的良好氛围。深入了解县城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清洗、填埋场租用资金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平性，听取他们对这项资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我评价，认为2023年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临时填埋场及渣土扬尘污染专项资金的申报、发放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资金的发放与管理符合规范（县财政直接把资金拨付给了企业及村委会），本项目经费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四城同创”指标要求：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县城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等进行渣土及建筑垃圾清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国家级“四城同创”各项检查如期通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产生的扬尘是造成大气污的主要原因之一，文明施工管理是企业施工生产经营的综合反映，贯穿于施工管理的全过程，以便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物耗、消除污染、美化环境、防治大气污染、防尘、并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全封闭、半封闭的管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多头执法渣土车治理监管困难。近年来，交管、市容、住建等部门都加强了对渣土车问题的管理，但由于各管一块，没有形成合力，容易形成管理盲点。
2. 施工现场道路未全部硬化导致运输车辆在行驶中产生的扬尘。

（三）建筑材料（如沙子、水泥、石灰）、建筑垃圾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四）渣土清运过程中由于装载过多等原因出现遗撒产生的扬尘。

（五）运输车辆未及时冲洗，导致车辆带泥上路造成的污染。

**六、有关建议**

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各执法部门的联动性，公安、交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建立好渣土运输大数据平台，根据数据分析，加大城区重点时段、路段的监控布防，对工地、消纳场、运输线路实施多方位执法管理。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突出问题。加大对渣土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运营意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县城建筑垃圾清扫、清运及渣土扬尘污染清洗、县城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填埋场的租用与管理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 | 23.65 | | 23.65 | | 10 | | 100% |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18 | | 18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5.65 | | 5.65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清运数 | | | 1000吨 | 1200吨 | 10 | | 10 | |  | |
| 清洗渣土扬尘污染路面面积 | | | 50万㎡ | 60万㎡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扬尘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 | 2023年12月之前 | 2023年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 | | | ≤18万元 | 23.65万元 | 10 | | 9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上缴非税金额 | | | 7.6万 | 7.6万 | 5 | | 4 | |  | |
| 经济效益情况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县城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 | | 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5 | | 5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情况：渣土扬尘污染有效控制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改善县城空气环境质量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98%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7 | |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20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总分 | | | 100 |  |  | 98 |